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3]1158号文件《关于核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91,571.05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01,520,011股。中钨高新于2013年12月31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520,0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02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15,710,499.2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158,834.98元，中钨高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7,551,664.2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390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 已投入	本年度使用			累计利息收 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 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 金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41,000.00	47,755.00			1,592.03	1,592.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15,922,904.77 元，累计银行手续费 2,646.60 元，累计利息净收入 15,920,258.17 元；累计支付金额 887,550,000.00 元，系归还长期借款 410,000,000.00 元，以对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式置换前期投入“数控刀片技改项目”资金 477,550,000.00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921,922.41 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 477,550,000.00 元以增资扩股的方式置换先期投入“数控刀片技改项目”的部分资金。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结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15,921,922.41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开设了 1 个银行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行株洲湘江支行账号：43001506362052503447。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存入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	43001506362052503447	活期	921,922.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	43001506362052503447	定期	15,000,000.00
合计			<u>15,921,922.41</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结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 15,921,922.41 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余资金因定期存款尚未到期，暂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571.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5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428.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5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9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工具建设项目	数控刀片技改项目	52,245.00	47,755.00	47,755.00	47,755.00	47,755.00		100.00	2015年1月1日	9,864.84	否	否
偿还长期借款	是	39,326.05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00.00	2014年07月01日	2337.10	是	否
合计		<u>91,571.05</u>	<u>88,755.00</u>	<u>88,755.00</u>	<u>47,755.00</u>	<u>88,755.00</u>		<u>100.00</u>		<u>12,201.94</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4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项目“精密工具建设项目”变更为“数控刀片技改项目”，“精密工具建设项目”不再实施，也就未能达到原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原募集资金项目短期内无法实现预期目标，会提升包括折旧在内的各项成本；但通过暂缓实施原募投项目，将募集资金投入2011年就开始建设的“数控刀片技改项目”，可以有效降低企业的资金成本，改善负债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同意将募集资金 47,755.00 万元以增资扩股的方式置换先期投入“数控刀片技改项目”的部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结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 15,918,979.80 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余资金因定期存款尚未到期，暂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主要系募集资金持有期间的账户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